**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严肃教育教学纪律，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控机制，进一步促进教风建设，维护教育教学秩序，防范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可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教学事故相应等级认定见附表一。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原则

1．预防为主。各单位应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熟悉制度所倡导或禁止的事项；要求教职工明确各自岗位工作职责和规范，遵守基本的师德师风要求，增强自觉防范教学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及时补救。当事人遇突发事件，预知可能造成教学事故时，或教职工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有教学事故发生时，有义务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管评中心）沟通和报告情况，合力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消除不利影响。

3．公正处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以下简称“事故责任人”）应在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制度客观公正处罚。对主动向有关教学单位和管评中心报告，并采取及时补救措施降低不利影响的事故责任人，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经查实后将从重进行处罚。

4.注重教育。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教育当

事人，帮助其分析原因，明确改进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也对其他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因此在处理的全过程中，都要特别注意作好思想工作，使问题得到处理，使当事人得到教育，使其他人得到警示和提醒。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管评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院（部）也要相应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

第六条 采取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教学事故。在加强教学督察的同时，任何个人和组织均有权客观公正地举报，学校和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开设专用电子邮箱、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条 各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或管评中心接到报告后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负责调查，督促事故责任人填写《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见附表二），并确立事故等级，附教学事故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报管评中心，并由管评中心组织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认定。原则上要求各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的处理周期：Ⅲ级、Ⅱ级教学事故不超过10个工作日，Ⅰ级教学事故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教学事故涉及2人及以上的事故责任人时，在能分清主次责任的情况下，负主要责任的按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处理，次要事故责任人按照下一等级处理；无法分清主次责任的情况下，均按照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一并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学校将给予事故责任人以下处罚：

1.对由于情节轻微，或事故责任人补救得当，造成影响较小并主动向有关教学单位和管评中心报告，经认定不构成教学事故或免于教学事故处罚的，应给予事故责任人口头批评教育。

2．对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责任人，扣发年度10%的课酬或奖励性绩效，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资格，并在所属部门内通报批评。对外聘教师或二级聘用人员教学事故责任人扣发当月20%的课酬或当月20%的绩效工资。12个月内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Ⅱ级教学事故。

3．对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责任人，扣发20%的年度课酬或奖励性绩效，取消其当年的评优、晋级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对外聘教师或二级聘用人员事故责任人扣发当月50%的课酬或当月50%的绩效工资。12个月内发生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Ⅰ级教学事故。

4．对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责任人，扣发50%的年度课酬或奖励性绩效，取消其当年的评优、晋级资格，在全校通报批评，当年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其情节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12个月内发生两次Ⅰ级教学事故的事故责任人，扣发其当年全部奖励性绩效，并给予调整岗位、降级（职）使用或解聘处理。对外聘教师或二级聘用人员事故责任人，予以解聘。

5.因教学事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原则上由事故责任人负责赔偿。

6.对发生教学事故Ⅲ级及以上事故责任人，延迟其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具体要求按学校职称申报有关规定执行。

在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前，由所属部门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找事故责任人谈话，指出问题，分析原因，教育帮助，作好思想工作。同时，相关事故责任人和部门应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通过强化责任意识和采取切实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举报人、检查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员，如认为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定级确定不当等，应在处理公文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见附表三），申诉人应提交明确的申诉要求和申诉理由及证据。

第十一条 对申诉人的申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应予受理，并责成原教学事故处理工作小组对该教学事故在申诉材料基础上进行重新调查处理，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必要时，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可直接组织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建议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裁决。学校校长办公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与之不符的原处理决定立即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列入本办法事故范围内的行为或者突发性事件，对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由各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等级，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定。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有关其它规定，并报管评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管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一：**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一、教学运行类事故**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内 容** | **级 别**  **认 定** |
| 1 |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言论或淫秽内容，或暗示、鼓励学生罢课、游行、闹事等，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Ｉ |
| 2 | 在教学中有不文明举动，或对学生歧视、挖苦、侮辱、体罚等，情节恶劣，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 | Ｉ |
| 3 | 教师因从事第二职业或者其他活动妨碍正常教学，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Ⅱ |
| 4 | （1）课堂教学秩序混乱，任课教师未采取任何措施，不管不问，放任自流；  （2）学生到课率低于20%，任课教师未采取任何措施，视而不见。 | Ⅲ  Ⅲ |
| 5 | 教师在上课时接打手机，通讯工具发出讯号声响而影响教学。 | Ⅲ |
| 6 | 教师未提前请假、请假未准或擅自缺课、停课；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实践课指导教师未按规定要求到实践场所对学生进行指导。 | Ⅲ |
| 7 | 未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离课堂：  （1）10—15分钟（含15分钟）；  （2）15分钟以上。 | Ⅲ  Ⅱ |
| 8 | 不按程序随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 Ⅱ |
| 9 | 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按课程标准授课，随意更改学时或教学内容：  （1）减少四分之一及以下；  （2）减少四分之一以上。 | Ⅲ  Ⅱ |
| 10 | （1）未经批准，教师私自更改选用教材，影响正常教学进程；  （2）教师强行向学生推销图书或其它商品；  （3）教师上课未带教材、课程标准、记载表。 | Ⅲ  Ⅱ  Ⅲ |
| 11 | 因实训课教师指导失误或过错，或因教学管理人员的失误或过错，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残：  （1）财产损失500元以下；  （2）财产损失500—2000元或人员受伤；  （3）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或人员致残。 | Ⅲ  Ⅱ  Ｉ |

**二、考试考核类事故**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内 容** | **级 别**  **认 定** |
| 12 | （1）试卷出现错误，被及时发现，未影响考试；  （2）试卷出现错误达5处及以上，对考试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3）试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Ⅲ  Ⅱ  Ⅰ |
| 13 | 监考教师迟到5分钟及以上(以点名时间为准)，或监考时擅离岗位。 | Ⅱ |
| 14 | 试卷在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或参与制卷的教职工泄漏考试内容。 | Ⅱ |
| 15 | 考场安排：  （1）考场安排错误，2场次（含）以内；  （2）考场安排错误，3场次及以上。 | Ⅲ  Ⅱ |
| 16 | 阅卷：  （1）评分无依据，随意评定学生成绩；阅卷不认真，出现差错或计分失误，造成不良后果；  （2）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压低或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 Ⅲ  Ⅱ |
| 17 | （1）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单，或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时间5天；  （2）因成绩报送失误，导致学生不能按时补考、重修，或不能按时毕业。 | Ⅲ  Ⅱ |
| 18 | 考试评分后，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将试卷遗失：  （1）成绩已登录；  （2）成绩未登录。 | Ⅲ  Ⅰ |
| 19 |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1）一个班以内（若以试卷份数，则以30份/班为标准计）；  （2）一个班以上。 | Ⅲ  Ⅱ |

**三、教学管理类事故**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内 容** | **级 别**  **认 定** |
| 20 |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执行。 | Ⅲ |
| 21 |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涂改学生原始试卷、成绩、学籍数据等重要资料。 | Ⅰ |
| 22 |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未及时处理。 | Ⅲ |
| 23 |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24 |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 Ⅱ |

**四、教学保障类事故**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内 容** | **级 别**  **认 定** |
| 25 | 实训室管理人员在实训课前未及时准备好仪器设备及实训用品，影响教学。 | Ⅲ |
| 26 |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岗或离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 Ⅲ |
| 27 |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 Ⅲ |
| 28 | 不按规定及时检查电铃、投影、多媒体操作台等设施，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Ⅱ |
| 29 | 无故停水、停电、断网，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Ⅱ |

**附件二：**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查处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 故  责任人 | 姓 名 |  | 职称/职务 |  |
| 所在单位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上课班级/课程 |  |
| 教学  事故  基本  情况 |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单位处理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校领导（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教学事故认定 |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 | | |

**附件三：**

**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诉人姓名 | |  | 申诉时间 |  |
| 申诉  要求 |  | | | |
| 理由  及证据 | （可附页） | | | |
| 单位  事故  处理  小组  复核  意见 | 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校  仲裁  决定 |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